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则

卫荣凡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福建 厦门 邮编:361005)

摘要: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较快, 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改革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但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课程体系价值理念导向不到位、与职业岗位要求不相适应、缺失民族地区特色等问题。本文对问题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了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则。

关键词: 民族地区 高等职业教育 课程体系 原则

中图分类号: G64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410(2006)01-04

1. 问题的提出

近几年来,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依据教育部教高[2000]2号文《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精神, 以课程体系的建设和教学改革为核心, 遵循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坚持学生综合素质发展, 并突出岗位性、能力性、应用性和特色性, 高度重视并切实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改革。与此同时, 由于发展的不平衡, 民族地区高职院校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不同程度地存在以下问题。

1.1 课程体系价值理念导向不到位的问题

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价值理念, 是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显性与隐性的思想观念, 是一种价值追求, 一种导向, 决定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性质。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其一, 未能切实落实以就业为导向的价值理念。以就业为导向, 是高职院校办学的重要理念, 事关人才培养的质量是否适应社会的需要, 事关高职生就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的高低。就一般而言, 民族地区高职院校在办学理念层面上, 基本认可与赞同以就业为导向的价值理念。问题是如何坚持将这种价值理念贯穿于办学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 尤其是课程体系的开发和改革中。这方面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课程体系的开发和改革未能紧紧跟踪社会用人单

位用人标准变化的信息, 以及未能从高职生就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提高的动态性高度来考虑。由此, 使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改革滞后于社会用人单位用人标准的变化和高职生就业素质及就业竞争力提高的动态性调整的要求。其二, 未能切实落实培养应用型人才的价值理念。高等职业教育强调的是培养动手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这种人才不但能掌握某一专业的基本理论与知识, 更重要的是他们能把理论、知识、技术付诸于实践, 具有较强的操作能力, 成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人才。然而,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未能切实落实这一人才培养目标的价值理念。表现在, 第一, 受高等教育学科观念的影响, 注重了学科的一般特征, 而忽视了“职”的特色。第二, 高职专业具体培养目标不清晰, 不明确。对高职教育总的目标是培养应用型人才这一点是明确的, 但具体到某一专业的培养目标, 就不那么明确了, 甚至有偏离实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问题, 几乎难以区分各专业在职业能力方面的各自不同点。第三, 片面地把岗位操作技能等同于应用型人才培养, 忽视了应用型人才知识、能力、素质三者的协调发展。其三, 未能真正体现职业人格价值理念。职业人格是指人作为职业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所具备的基本人品和心理面貌。它既是人的基本素质之一, 又是人的职业素质的核心部分。一个职

业人格健全的人在其所处的社会生活中意志坚定、情感丰富、兴趣高尚、心智发达,能承受心灵内部各种矛盾冲突和外在社会压力,能坚信和履行职业伦理和职业精神。培养这种职业人格健全的人才正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目的和最终归宿。

然而,目前在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中仍比较缺乏职业精神、职业伦理、职业心理、职业性格等方面的课程,有的即使设置了职业道德课,但缺乏针对性和深入性,未能真正体现职业人格价值理念的本质要求。

1.2 课程体系与职业岗位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高等职业教育是培养具体行业、职业岗位要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高等教育,具有明确的行业、职业岗位定向性,即是培养面向基层、生产和服务第一线的具有较强实践操作能力的应用型人才。这就要求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要具有明确的职业岗位定向性和满足行业界对专业应用型人才需要的现实性。然而,目前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改革,仍未能很好地适应这一要求。主要原因是:其一,民族地区一些高职院校在组织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过程中,与社会行业的联系不够,发挥它们作用的问题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未能真正形成课程体系开发、改革与行业、职业岗位要求相统一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割裂了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间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致使课程体系未能在静态和动态的结合上适应行业、职业岗位要求。其二,目前的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较陈旧,课程内容滞后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少课程是因教师而设,这使得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不仅不能针对行业、职业岗位未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与改革,而且也不能反映当前行业、职业岗位的最新技术水平,使得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出来的只是传统技术的人才,而不是具备进入未来职业岗位所要求的人才。其三,目前的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与实践的整合程度不高。不少高职院校虽然增加了一些实践性课程,但所占的比例还较低,基于实践为基础的课程体系的构建仍未真正实现,有的甚至在理论与实践的整合仅停留在课程名称上,而不能真正体现二者的有机的内在的结合。更为严重的是,一些理论课往往是按照学科逻辑的顺序与结构来组织,与实践性课程相分离,高职生学习理论课,无法得到实践教学的支持,没有对真实职业情境的体验,就不能真正深刻认识到理论的实用价值,影响了高职生对理论学习的兴趣,无法牢固

地掌握其理论知识。对理论掌握的不牢固,又使学生在实习阶段不能很好地运用理论来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这就直接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

1.3 课程体系缺失民族地区特色的问题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由于缺少对民族地区区域经济和区域产业的调查了解,多数乃移植自非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当然,在认识和理论上,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为当地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服务,这一点是清楚的,但是,在实践上并未能真正地落实,即使在这方面做了努力,但远远未能把为民族地区服务的课程开发出来,难以适应民族地区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

2 探讨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原则的价值

随着我国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尤其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规模迅速扩大,已经占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然而,如何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实现其人才培养目标,是事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问题。影响培养目标实现的因素有很多,其中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尤其关键。因此,研究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原则具有重要的价值。

2.1 有利于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确定正确的方向

“原则”一词的含义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说话或行事所依据的法则或标准”^[1]。在英语中,原则(Principle)这个词有多种解释,一是被接受或公开声称的行动或行为准则;二是一般原理,为其他真理所凭借;三是根本的教义或信条,特别是统治性意见;四是行为的正确准则;五是正确行为的要求和义务的指导;六是行为方式采用的固定规则。从以上原则的含义可知,无论在汉语还是在英语中,基本含义是根本规则。这种根本规则具有明确的导向性、指导性、规范性。那么,什么是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理?在这里,主要是指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能够更好地体现、服务于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所需要遵循的内在的根本规则。为此,探讨民族地区高职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理,正确处理课程体系开发、改革与其依据的关系,即处理好课程体系开发、改革与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服务的关系,处理好与就业方向的关系,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等等,就能使课程体系的开发与改革有了明确的指向,保障课程体系开发、改革与高等职业教育目

标方向的一致性,最大限度地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

2.2 有利于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更好地为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服务

人才培养目标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目的的具体体现,它是依据国家教育目的和学校办学性质及专业提出的特色要求。一方面,任何课程体系都是在人才培养目标的导向下构建的,人才培养目标的不同导致课程体系的不同;另一方面,不同的课程体系是为不同的人才培养目标服务的,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在1999年底教育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高职高专教学工作会议上,作了明确的规定:要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新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指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培养“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和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高等职业教育不同的专业,其人才培养除了共性之外,还有其特殊性。那么,如何使课程体系更好实现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呢?这就必然涉及到如何开发课程,如何构建和改革课程体系,使课程的结构,课程的内容,课程的教学方式等方面适应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更好地为受教育者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培养良好的素质,提高实践能力服务。为此,必须探讨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则,使课程体系更好地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更好地为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服务。

2.3 有利于课程体系开发和改革的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由于课程体系受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变化以及科技发展的制约,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变化,科技的发展,决定着课程体系的改革与构建,新课程的开发,原有课程的改造优化等方面。因此,研究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则,对于处理好课程体系的相对稳定性与动态性的关系,处理协调好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主体之间的关系,处理好课程体系中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技能课、实践课等课程之间比例关系,处理好课程体系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十分必要,这无疑有益于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

3. 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原则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

革,一是涉及到与当地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人才市场的外部关系,二是涉及到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人才的知识结构与素质培养及实践能力的提高等高等职业教育内部的关系,为了规范地科学地处理和协调好这些关系,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应坚持如下原则。

3.1 课程目标原则

课程体系是高职生增长知识,培养素质,提高能力,获得全面发展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中介和手段。课程目标是“课程本身要实现的具体目标,对一定教育阶段的学生在发展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期望达到的程度。”^[2]课程目标是人才培养目标在课程体系中的具体化。可以说,课程的目标是课程体系的灵魂,它决定着课程实施的各个方面。课程体系就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组织的。课程目标理论的创始人泰勒在1949年出版的《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一书中指出,课程目标要回答好下面四个问题:一是学校应该试图达到什么教育目标?二是提供什么样的教育经验最有可能达到这些目标?三是怎样有效组织这些教育经验?四是如何确定这些目标正在得以实施?泰勒对课程目标的阐释是有其合理性的,即要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来构建课程及课程体系。当然,人才培养目标也要适应社会需要和教育自身发展的变化来调整,正确处理好人才培养目标的内、外部诸种关系,使人才培养目标成为开放的、与时俱进的发展着的系统,这就需要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更好地与人才培养目标达到和谐统一。

3.2 全面发展的原则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能否促进高职生的全面发展,这是评判其是否成功的关键。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指出:“如果没有早年的音乐教育,无论在哪一方面我都将一事无成”,“用专业知识教育人是不够的,通过专业教育他可能成为有用的机器,但是不能成为和谐发展的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关于职业技术教育的建议》中提出:“大学水平的技术和职业教育,除了开设高级专业化的课程外,课程中应包含使那些在科技领域负主要责任的人,树立起经常把他们的专业与更伟大的人类目标联系起来的态度。”可见,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应当让高职生通过学习与训练获得自身的全面发展。然而,民族地区高职院校现行的课程体系,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人文精神缺失的现象,这十分不利于高职生成为一个全面和谐发展的人。当今时代人类正在面对着高科技的飞速发展,知识

经济社会的到来,以及人才竞争的国际化等问题,我国正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人口大国向人口强国的转变,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全面推进小康社会的建设。为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应当坚持人的全面发展的原则,使课程体系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和人的综合素质的提高,坚持以学生为本,教会学生学会认知,学会做事,学会共同生活,学会发展,完善学生的良好素质,包括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专业能力素质,人文素质,身心素质等,注重个性发展,把高职生培养成为具有良好综合素质的实践能力强的能迎接知识经济时代各种挑战的人才。

3.3 民族地区特色的原则

民族地区在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属于后发展地区。民族地区的文化背景、科技水平,产业发展、经济结构,乃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程度,以及高职生的素质,高职毕业生的就业环境等都与非民族发达地区有较大的差距,都有其特殊性。为此,民族地区高职院校办学,就应当紧贴民族地区的特殊性,明确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民族区域性特点,特别是在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问题上,要坚持民族地区特色的原则,面向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该地区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突出其民族地区的针对性,使其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更好地适应和推动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为民族地区培养高质量的高职毕业生,更好地推动民族地区的经济、产业、科技等方面的发展。

3.4 主体多元化原则

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应当坚持主体多元化原则。由于高等职业教育同时具有公益性和市场性的特点,其发展涉及到国家、社会、企业、行业及个人等多方面利益。因此,在其课程体系开发和改革的问题上,应注重各利益主体人员的参与,形成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多元化主体的机制。这决定着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适应人才市场的需求,是否能培养高质量高职人才的关键。因此,为了使主体多元化的原则落到实处,要努力做到:一是主体多元化的各方不仅是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调查对象,而且应该是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的积极参与者;二是要使主体多元化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包括企业、行业的代表,课程专家,政府、

教师、课程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方面的代表。三是要形成各方参与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机制。

3.5 科学评价的原则

科学评价在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中起着质量监控和价值导向的作用。泰勒认为:“评价过程实质上是一个确定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际达到的教育目标的程度的过程。”^[3]可以说,评价是一个评估、监督、协调的过程,也是一个反馈、反思总结和提高的过程。事实上,科学评价是事关评价能否取得最佳效果的问题。因此,课程体系开发与改革,必须要坚持科学评价的原则。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评价是其课程体系构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同于一般的课程评价。它是对其课程体系实施的实际水平逼近于全课程体系目标的程度进行的评价,旨在找出实施结果与预定目标之间的差距,改进和调整课程结构,完善课程体系。对高等职业教育课程体系进行科学评价:一是要以课程体系目标作为课程体系评价的主要依据,特别要以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评价的基本目标;二是要坚持评价主体的多元性。课程体系评价主体除了教师外,还应当包括课程专家,行政人员、学生、有关社会行业的专家及代表,使参与评价的主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以使评价信息反馈具有全面性;三是要注重评价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以保证课程体系评价取得应有的成效。

注释:

[1] 《现代汉语词典》,2002年5月修订第三版,第1549页。

[2] 顾明远.教育大词典(1).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260.

[3] 泰勒著,施良译.课程与教学的基本原理[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85.

参考文献:

[1] 戴学咸.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观与课程开发向度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2003年第7期.

[2] 张社宇.略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的特色[J].职业技术教育,2003年第28期.

[3] 王明伦.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设置的依据和原则[J].职业技术教育,2002年第1期.

[4] 卫荣凡.以就业价值为导向改革商贸高职高专课程体系[J].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6期.

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2003]《民族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与西部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究》(批准号:DJA030186)成果。